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26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268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控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塑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电子产品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华塑控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5,538.63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整机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3,192.53 万元，占华塑控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96.89%。华塑控股对于液晶显示屏及整机的生产销售收入确认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具体方法：内销业务，在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储部门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外销业务，装船并取得船提单或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华塑控股营业收入确认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6 和附注六、39 所述。由于电子产品收入的确认对华塑控股本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营业收入是华塑控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电子产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电子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 ③ 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运单、装船单、签收单（或报关单）、回款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④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独立函证，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 ⑤ 对境外销售收入，检查电子口岸系统，结合装船单逐笔核对报关单、公司收入确认的情况；检查收款金额、收款时间与销售收入确定时点的匹配情况及币种情况是否异常；检查当期应收出口退税情况和实际收到的退税银行流水是否异常，并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核对；
- ⑥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存货及其跌价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塑控股存货账面余额为 21,585.7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099.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486.3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华塑控股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价值，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华塑控股存货相关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1 和附注六、7 所述。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 对存货及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②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评价存货是否由公司控制，是否有毁损报废货库龄很长的存货；

③ 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并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④ 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评价管理层用于评估存货价值的原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所采用的模型是否合理、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存货跌价金额是否计提准确。

四、其他信息

华塑控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塑控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塑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塑控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塑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塑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塑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塑控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晓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婷

中国 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创建于 1983 年的南充羽绒制品厂，设立时主要从事羽绒制品的生产与出口贸易业务。1990 年 9 月 12 日，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以南充羽绒制品厂为主体发起设立四川天歌集团公司。1993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天歌科技，证券代码：000509）。200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7788J。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223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128,052 元，股份总数 1,073,128,05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已上市流通 A 股 107,312.48 万股，受限流通股份 0.32 万股。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2、业务性质和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 (1) 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 (2) 碳排放综合治理业务。

3、母公司以及本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湖北省财政厅。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集团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集团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根据本集团本期及前期获利经营的情况以及本集团母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源支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应收款项及其信用损失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6“收入”、11“存货”、10“金融工具”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附注六、3“应收账款”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附注六、3“应收账款”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附注六、3“应收账款”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附注六、23“预收款项”	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附注六、12“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22“应付账款”、27“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	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净利润影响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

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 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 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 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集团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承兑方为银行或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代垫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含，下同）	-	-
7-12 个月	5.00%	-
1 年以内	-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当月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集团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 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集团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9“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

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信用期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信用期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13、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标准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u>名称</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或摊销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5	2.77%-9.70%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10-35 年	3%-5%	2.77%-9.7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5 年	3%-5%	6.47%-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2 年	3%-5%	8.08%-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12 年	3%-5%	8.08%-32.33%

(3) 其他说明

在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厂房、生产线等在建工程在正式投产使用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19、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集团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本集团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集团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判断依据	预计净残值率
----	------	----------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名称	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判断依据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
专利权	6 年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
软件系统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
著作权及布图设计	6 年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
其他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耗用及摊销、检测费、专利认证费、其他费用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本集团根据履约义务的性质，确定某项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提供商品时，企业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应当作为主要责任人，在评价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是否已经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该主要责任包括就特定商品的可接受性承担责任；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为主要责任人的，应当按照其自行向客户提供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为代理人的，应当按照其因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而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可能是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定，也可能是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提供该特定商品的其他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3) 本集团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 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依据合同识别履约义务，相关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实现，公司在实现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 内销业务：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按订单要求进行设计、采购、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客户时间要求组织仓储部门发货，在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储部门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2) 外销业务：公司接到销售订单，按订单要求进行设计、采购、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客户时间要求组织仓储部门发货，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和 EXW 方式，FOB 模式下公司以货物到达海关并装船、取得船提单时，认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EXW 模式下公司以货物到达海关并报关、取得报关单时，认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碳排放治理业务

供热业务：供热季为 11 月至次年 3 月，公司按合同约定供热后，在供热季（5 个月）平均分摊合同总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27、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

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存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期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40,0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 租赁变更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都是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集团在原有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业务的基础上, 相继拓展了碳排放治理与精密机床智造业务。随着业务类型的增加, 公司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性、历史回款数据及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 原公司业务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 为更加审慎、公允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参考相关行业预期信用并结合公司业务客户的特征、账龄分布及回款特征等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025 年 10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639,30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261.00
		信用减值损失	-3,639,308.66
		所得税费用	710,261.00
		少数股东损益	915,760.05

注: 1、本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账龄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电子产品业务	其他业务	
0-6 个月 (含, 下同)			
7-12 个月	5		5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4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

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6“收入”所述，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确定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

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电子产品分部、碳排放综合治理分部及其他分部。经营分部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会计政策相同。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当地税务局规定比例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房产余值 1.2%或租金的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四海”）2025 年度适用上述规定。

(2) 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1,136,885.65	50,375,595.93
其他货币资金	50,342,714.25	49,427,567.90
合计	<u>121,479,599.90</u>	<u>99,803,163.83</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0,342,714.25	49,427,567.90

注：对使用有限制的银行存款为本公司控股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应付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66,101.0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小计	<u>5,166,101.00</u>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5,166,101.00</u>	=

(2)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1,101.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u>3,941,101.00</u>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161,601,463.59	202,900,650.3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4,271,853.64	5,017,297.01
1 年以内小计	165,873,317.23	207,917,947.31
1 至 2 年	25,791,590.62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163,760.90
5 年以上	93,679,831.08	93,516,070.18
小计	<u>285,364,738.93</u>	<u>301,617,778.39</u>
减：坏账准备	96,482,582.84	93,858,815.48
合计	<u>188,882,156.09</u>	<u>207,758,962.91</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660,846.97	32.47%	92,660,846.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703,891.96	67.53%	3,821,735.87	1.98%	188,882,156.09
其中：账龄组合	192,703,891.96	67.53%	3,821,735.87	1.98%	188,882,156.09
合计	285,364,738.93	100.00%	96,482,582.84	33.81%	188,882,156.09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660,846.97	30.72%	92,660,846.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08,956,931.42</u>	<u>69.28%</u>	<u>1,197,968.51</u>	0.57%	<u>207,758,962.91</u>
其中：组合 1：电子产品业务	207,039,821.23	68.64%	289,650.95	0.14%	206,750,170.28
组合 2：其他业务	1,917,110.19	0.64%	908,317.56	47.38%	1,008,792.63
合计	<u>301,617,778.39</u>	<u>100.00%</u>	<u>93,858,815.48</u>	31.12%	<u>207,758,962.91</u>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486,363.67	92,486,363.67	100.00%	公司被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佳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天河高鑫电脑商行	57,200.00	57,200.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新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17,283.30</u>	<u>17,283.30</u>	100.00%	公司被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92,660,846.97</u>	<u>92,660,846.97</u>	100.00%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486,363.67	92,486,363.67	100.00%	公司被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佳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天河高鑫电脑商行	57,200.00	57,200.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新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17,283.30</u>	<u>17,283.30</u>	100.00%	公司被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92,660,846.97</u>	<u>92,660,846.97</u>	100.00%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61,601,463.59	-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4,271,853.64	213,592.69	5.00%
1—2 年（含 2 年）	25,791,590.62	2,579,159.07	10.00%
2—3 年（含 3 年）	-	-	-
3—4 年（含 4 年）	-	-	-
4—5 年（含 5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18,984.11	1,018,984.11	100.00%
合计	192,703,891.96	3,821,735.87	1.9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92,660,846.97					92,660,846.97
账龄组合	1,197,968.51	2,676,861.71	53,094.35			3,821,735.87
合计	<u>93,858,815.48</u>	<u>2,676,861.71</u>	<u>53,094.35</u>	<u>-</u>	<u>-</u>	<u>96,482,582.84</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和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和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期末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486,363.67		92,486,363.67	32.41%	92,486,363.67
深圳市美丽加科技有限公司	33,150,000.00		33,150,000.00	11.62%	
SCEPTRE INC.	30,682,624.68		30,682,624.68	10.75%	
AOPEN INC.	30,300,180.43		30,300,180.43	10.62%	
HongKong TMDT Technology Co., Limited,	19,287,141.27		19,287,141.27	6.76%	1,922,815.46
合计	<u>205,906,310.05</u>		<u>205,906,310.05</u>	<u>72.16%</u>	<u>94,409,179.13</u>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695.90
合计	-	<u>19,695.90</u>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9,695.90		-19,695.90		-	
合计	<u>19,695.90</u>		<u>-19,695.90</u>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061,345.14	94.00%	8,161,710.30	81.82%
1 至 2 年	1,549,588.70	3.46%	657,822.66	6.59%
2 至 3 年	332,372.07	0.74%	757,390.23	7.59%
3 年以上	802,760.58	1.79%	397,874.98	3.99%
合计	<u>44,746,066.49</u>	<u>100.00%</u>	<u>9,974,798.17</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5,000.00	20.42%	2025 年 12 月	未交付
贵安新区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4,954.25	19.07%	2025 年 9 月、11 月	未交货，未对账结算
江苏纳美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7,502.96	11.33%	2025 年 12 月	未交货，未对账结算
深圳市五湖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2,703.89	7.98%	2025 年 9 月	未交货，未对账结算
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947.30	4.02%	2025 年 9、10 月	未交货，未对账结算
合计		<u>28,108,108.40</u>	<u>62.82%</u>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880,965.69	62,640,372.72
合计	<u>59,880,965.69</u>	<u>62,640,372.72</u>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7,326.43	646,546.54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至2年	4,063,192.28	64,990,600.00
2至3年	55,164,986.00	303,800.00
3至4年	292,800.00	1,161,995.16
4至5年	1,171,995.16	750,222.97
5年以上	38,474,507.75	37,731,684.78
小计	<u>103,564,807.62</u>	<u>105,584,849.45</u>
减：坏账准备	43,683,841.93	42,944,476.73
合计	<u>59,880,965.69</u>	<u>62,640,372.72</u>

注：本期企业合并柳林航泰转入其他应收款，导致账龄逻辑与上期不衔接。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56,882,836.30	66,882,836.30
往来款	41,417,737.32	35,062,044.35
诉讼相关款项	2,294,716.94	2,294,716.94
保证金及押金	1,600,735.47	754,780.82
备用金	1,368,781.59	590,471.04
小计	<u>103,564,807.62</u>	<u>105,584,849.45</u>
减：坏账准备	43,683,841.93	42,944,476.73
合计	<u>59,880,965.69</u>	<u>62,640,372.72</u>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610,009.15	69.15%	19,756,695.10	27.59%	51,853,314.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1,954,798.47</u>	<u>30.85%</u>	<u>23,927,146.83</u>	<u>74.88%</u>	<u>8,027,651.64</u>
其中：账龄组合	31,954,798.47	30.85%	23,927,146.83	74.88%	8,027,651.64
合计	<u>103,564,807.62</u>	<u>100.00%</u>	<u>43,683,841.93</u>	<u>42.18%</u>	<u>59,880,965.69</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488,930.10	77.18%	19,756,695.10	24.24%	61,732,23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4,095,919.35</u>	<u>22.82%</u>	<u>23,187,781.63</u>	<u>96.23%</u>	<u>908,137.72</u>
其中：账龄组合	24,095,919.35	22.82%	23,187,781.63	96.23%	908,137.72
合计	<u>105,584,849.45</u>	<u>100.00%</u>	<u>42,944,476.73</u>	<u>40.67%</u>	<u>62,640,372.72</u>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④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3,187,781.63	3,249,065.00	16,507,630.10	42,944,476.7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8,213.83			-268,213.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07,579.03			1,007,579.03
期末余额	23,927,146.83	3,249,065.00	16,507,630.10	43,683,841.93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企业合并柳林航泰、黔西汇盛转入坏账准备所致。

⑤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9,756,695.10					19,756,695.10
账龄组合	23,187,781.63	-268,213.83			1,007,579.03	23,927,146.83
合计	<u>42,944,476.73</u>	<u>-268,213.83</u>	=	=	<u>1,007,579.03</u>	<u>43,683,841.93</u>

⑥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⑦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南充市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土地收储款	54,981,300.00	2-3 年	53.09%	3,249,065.00
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18,345.08	5 年以上	4.56%	4,718,345.08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合计	期末余额
				数的比例	
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96,923.17	1 年以内、1-2 年	4.44%	403,938.66
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2.32%	2,400,000.00
常州阜贤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3,636.34	5 年以上	1.72%	1,783,636.34
合计		68,480,204.59	—	66.12%	12,554,985.08

注：南充市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收储款 54,981,300.00 元，系 2023 年度完成土地收储形成的应收政府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暂未出让，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收到政府转入该笔土地收储款 1,000.00 万元，2026 年 2 月 14 日收到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转入 500 万元。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339,761.74	162,817.14	123,176,944.60	93,969,929.40	74,775.27	93,895,154.13
库存商品	34,781,056.76	946,310.58	33,834,746.18	44,152,662.10	884,910.73	43,267,751.37
发出商品	34,764,922.39	822,656.75	33,942,265.64	40,982,454.79	1,022,835.21	39,959,619.5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434,730.00	6,494,305.00	3,940,425.00	10,457,689.00	6,508,949.00	3,948,740.00
周转材料	2,568,025.14	2,568,025.14		2,568,025.14	2,568,025.14	-
在产品	9,738,122.17	-	9,738,122.17	2,081,743.70	-	2,081,743.70
委托加工物资	230,547.24	-	230,547.24	5,516.95	-	5,516.95
合计	<u>215,857,165.44</u>	<u>10,994,114.61</u>	<u>204,863,050.83</u>	<u>194,218,021.08</u>	<u>11,059,495.35</u>	<u>183,158,525.73</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775.27	88,041.87	-	-	-	162,817.14
库存商品	884,910.73	61,399.85	-	-	-	946,310.58
发出商品	1,022,835.21	-200,178.46	-	-	-	822,656.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6,508,949.00	-	-	14,644.00	-	6,494,305.00
周转材料	2,568,025.14	-	-	-	-	2,568,025.14
在产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u>11,059,495.35</u>	<u>-50,736.74</u>	<u>=</u>	<u>14,644.00</u>	<u>=</u>	<u>10,994,114.61</u>

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确认方式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公司以相关存货的市场售价及存货实际状态估计存货的未来售价，并减去相关存货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作为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销 14,644.00 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系相关资产已经死亡，公司下账并转销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595,361.54	23,527,884.12
预缴所得税额	1,985,185.49	2,061,277.61
合计	<u>13,580,547.03</u>	<u>25,589,161.73</u>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 公司					2,688,831.11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三亚东方旅业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四川省房地产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四川赛丽斯股份有限公 司					64,5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 公司					208,0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海南南洋船务股份有限 公司					297,0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海南和平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183,0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陕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5,923.22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山东华洁股份有限公司					185,181.21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南充科技实业公司					177,057.93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天歌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1,068,615.83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u>5,643,088.31</u>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 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合计					<u>12,641,197.61</u>	

注：除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外，其他为以前年度历史遗留问题。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6,263,215.07	<u>46,263,215.07</u>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46,263,215.07	<u>46,263,215.07</u>
②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3,108,821.09	<u>23,108,821.09</u>
本期增加金额	1,563,691.44	<u>1,563,691.44</u>
其中：计提或摊销	1,563,691.44	<u>1,563,691.44</u>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24,672,512.53	<u>24,672,512.53</u>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590,702.54	<u>21,590,702.54</u>
期初账面价值	23,154,393.98	<u>23,154,393.98</u>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南四海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15,769,693.55	已办理房产证，土地权证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
合计	<u>15,769,693.55</u>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但存在对应的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4,847,800.60	112,209,929.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134,847,800.60</u>	<u>112,209,929.58</u>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5,873,694.07	20,396,579.99	4,059,555.70	39,135,548.56	159,465,378.32
本期增加金额	13,106.80	19,923,117.16	256,758.51	17,952,883.64	38,145,866.11
其中：购置	13,106.80	475,108.04	184,911.51	17,920,778.02	18,593,904.37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19,448,009.12	71,847.00	32,105.62	19,551,961.7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95,886,800.87	40,319,697.15	4,316,314.21	57,088,432.20	197,611,244.43
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3,936,945.60	9,840,522.05	4,034,275.22	11,840,809.27	39,652,552.14
本期增加金额	4,028,707.99	2,943,451.99	150,949.45	8,384,885.66	15,507,995.09
其中：计提	4,028,707.99	2,943,451.99	150,949.45	8,384,885.66	15,507,995.09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7,965,653.59	12,783,974.04	4,185,224.67	20,225,694.93	55,160,547.23
3)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3,224,007.65	4,378,888.95	-	-	7,602,896.6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期末余额	3,224,007.65	4,378,888.95	-	-	7,602,896.60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697,139.63	23,156,834.16	131,089.54	36,862,737.27	134,847,800.60
期初账面价值	78,712,740.82	6,177,168.99	25,280.48	27,294,739.29	112,209,929.58

注：本期通过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6,886,522.21 元，调整可辨认净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665,439.53 元。

②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788,379.78	-
工程物资	-	-
合计	<u>20,788,379.78</u>	=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田煤矿实施	20,788,379.78		20,788,379.78			
瓦斯零排放及 瓦斯发电余热 全利用						
合计	<u>20,788,379.78</u>		<u>20,788,379.78</u>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田煤矿实施	65,210,000.00		20,788,379.78			20,788,379.78
瓦斯零排放及 瓦斯发电余热 全利用						
合计	<u>65,210,000.00</u>		<u>20,788,379.78</u>			<u>20,788,379.78</u>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田煤矿实施 瓦斯零排放及 瓦斯发电余热 全利用	49.01%	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505,026.75	1,525,601.46	6,030,628.21
本期增加金额	15,758,738.43		15,758,738.43
其中：新增租赁	15,758,738.43		15,758,738.43
本期减少金额	2,702,683.03		2,702,683.03
其中：处置	2,702,683.03		2,702,683.03
期末余额	17,561,082.15	1,525,601.46	19,086,683.61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039,827.65	635,667.28	1,675,494.93
本期增加金额	2,459,000.22	190,700.18	2,649,700.40
其中：计提	2,459,000.22	190,700.18	2,649,700.40
本期减少金额	1,571,612.40		1,571,612.40
其中：处置	1,571,612.40		1,571,612.40
期末余额	1,927,215.47	826,367.46	2,753,582.93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633,866.68	699,234.00	16,333,100.68
期初账面价值	3,465,199.10	889,934.18	4,355,133.28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系统	著作权及 布图设计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5,748,199.65	13,447,800.00	351,139.01	3,375,900.00	201,450.00	43,124,488.66
本期增加金额		1,857,434.00	112,886.79			1,970,320.79
其中：购置			112,886.79			112,886.79
企业合并		1,857,434.00				1,857,434.00
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5,748,199.65	15,305,234.00	464,025.80	3,375,900.00	201,450.00	45,094,809.45
②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819,159.88	7,284,225.00	70,024.14	1,828,612.50	68,205.01	11,070,226.53
本期增加金额	559,741.48	2,417,756.23	97,199.52	562,650.00	19,740.00	3,657,087.23
其中：计提	559,741.48	2,417,756.23	97,199.52	562,650.00	19,740.00	3,657,087.2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378,901.36	9,701,981.23	167,223.66	2,391,262.50	87,945.01	14,727,313.76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369,298.29	5,603,252.77	296,802.14	984,637.50	113,504.99	30,367,495.69
期初账面价值	23,929,039.77	6,163,575.00	281,114.87	1,547,287.50	133,244.99	32,054,262.13

注：本期通过企业合并调整可辨认净资产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1,857,434.00 元。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玑智谷	24,014,575.17					24,014,575.17
柳林航泰		9,754,787.42				9,754,787.42
合计	<u>24,014,575.17</u>	<u>9,754,787.42</u>				<u>33,769,362.59</u>

注：1.202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自非关联的第三方购买天玑智谷 51.00% 股权，支付对价 10,200.00 万元，大于取得的天玑智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401.46 万元计入商誉。

2.2025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自非关联的第三方购买柳林航泰 51.00% 股权，支付对价 2,040.00 万元，大于取得的柳林航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75.48 万元计入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玑智谷	3,229,211.78	1,630,667.32				4,859,879.10
柳林航泰						
合计	<u>3,229,211.78</u>	<u>1,630,667.32</u>				<u>4,859,879.10</u>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 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 年度保持一致
天玑智谷	本公司 2,401.46 万元商誉为收购天玑智谷股权时形成，因此将天玑智谷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属于分部 1（电子产品分部），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均来自该资产组	是
柳林航泰	本公司 975.48 万元商誉为碳索空间开展碳治理相关业务收购股权形成，因此柳林航泰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属于分部 2（碳排放综合治理分部），碳排放综合治理营业收入均来自该资产组	新增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注 1】
天玑智谷	189,797,386.90	186,600,000.00	3,197,386.90
柳林航泰	38,587,835.26	65,336,088.53	不存在减值
合计	<u>228,385,222.16</u>	<u>251,936,088.53</u>	<u>3,197,386.90</u>

(续上表)

项目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 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据
天玑智谷	5	-	-	【注 2】
柳林航泰	16	-	-	【注 3】
合计	——	——	——	——

注 1：减值金额为天玑智谷（含商誉）资产组的减值金额，本公司持有的 51% 股权本期对应的减

值金额为 1,630,667.32 元。

注 2：由于 2025 年 4 月美国加征关税对天玑智谷外销业务产量不利影响，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及 2024 年预期，本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基于财务报表目的对天玑智谷商誉进行减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深国誉评报字 WH（2026）第 075 号评估报告及相关底稿，在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关键参数为收入复合增长率、预测期平均毛利率和折现率，关键参数数据及其确定的依据为：

1) 收入复合增长率：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80%，较上期高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关税战影响下仍然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拓展内销业务，稳定外销业务，预计未来收入将逐步回升并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预测期平均毛利率和稳定期毛利率分别为 5.56%、6.99%。近年来天玑智谷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造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一是公司贸易类产品的销量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贸易类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二是为拓展新客户，部分产品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成本控制措施等因素，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优化及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预计稳中有升，但根据历史实际毛利率情况本期商誉评估较上期预测毛利率有所降低。

3) 折现率：预测期和稳定期折现率为 13.68%。采用企业实际平均贷款利率，并综合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定的风险、企业杠杆比例等计算而得，由于 2025 年股市涨幅较大，可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上升，本期折现率较上期上升。

注 3：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柳林航泰资产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本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预测期折现率 12.79%、预测期按截止 2025 年末剩余供热年限 16 年预测，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基于上述测试，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柳林航泰资产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本期或本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柳林航泰	4,200,000.00	6,252,734.42	148.87%	-	-	-

(续上表)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柳林航泰	-	-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87,343.46	1,064.04		86,279.42
合计		<u>87,343.46</u>	<u>1,064.04</u>		<u>86,279.42</u>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11,931.97	1,427,983.01	2,478,530.19	619,632.55
递延收益	1,320,000.00	329,999.99	2,640,000.00	659,999.99
公允价值变动	5,005,000.00	1,251,250.00	5,005,000.00	1,251,250.00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7,476,267.60	4,369,066.91	4,571,239.58	1,130,190.68
合计	<u>29,513,199.57</u>	<u>7,378,299.91</u>	<u>14,694,769.77</u>	<u>3,661,073.22</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705,892.08	6,426,473.02	25,178,797.48	6,294,699.37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6,333,100.68	4,083,275.17	4,355,133.28	1,088,783.33
合计	<u>42,038,992.76</u>	<u>10,509,748.19</u>	<u>29,533,930.76</u>	<u>7,383,482.7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3,051,504.01	152,987,153.97
可抵扣亏损	167,842,399.71	159,195,887.37
合计	<u>320,893,903.72</u>	<u>312,183,041.34</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6,764,460.32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度	60,883,384.93	60,883,384.93	
2027 年度	13,348,359.65	13,348,359.65	
2028 年度	57,145,761.38	57,145,761.38	
2029 年度	21,053,921.09	21,053,921.09	
2030 年度	15,410,972.66		
合计	<u>167,842,399.71</u>	<u>159,195,887.37</u>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购置款				16,000,000.00	-	16,000,000.00
四川省南充羽	7,697,000.00	-	7,697,000.00	7,697,000.00	-	7,697,000.00
绒制品厂职工宿舍土地【注 1】						
世博全纪录金条套装	178,000.00	-	178,000.00	178,000.00	-	178,000.00
预付长期资产	11,114,580.00		11,114,580.00			
购置款						
樱华医院 51%股	14,240,518.45		14,240,518.45			
权转让【注 2】						
委托运营费	3,252,800.00		3,252,800.00			
合计	<u>36,482,898.45</u>		<u>36,482,898.45</u>	<u>23,875,000.00</u>		<u>23,875,000.00</u>

注：1.南充羽厂职工宿舍土地系本公司履行民事调解书获得的位于涪江路 117 号的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该宗土地上建有原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职工宿舍，因此对于该宗土地本公司目前暂无法用于经营或转让。

2.详见附注十六、2（1）“樱华管理股权转让情况”所述。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342,714.25	50,342,714.25	其他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41,101.00	3,941,101.00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投资性房地产	6,419,783.91	5,784,492.91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7,311,438.28	56,520,283.23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840,070.00	19,892,725.60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7,000.00	7,697,000.00	其他	历史遗留原因导致使用权受限 (员工修建临时建筑)
持有天玑智谷 51%股权	86,140,512.92	86,140,512.92		康达瑞信持有的天玑智谷 51%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质押给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u>255,692,620.36</u>	<u>230,318,829.91</u>	—	—

注：公司持有的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624 万元的股权、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的股权、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的股权、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万元的股权、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的股权、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120 万元）的股权和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7.1492%（159.90 万元）的股权由于诉讼事项被冻结，具体见附注十四、2（1）“沈云诉华塑控股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续上表)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9,427,567.90	49,427,567.90	其他	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64,648,439.19	49,161,934.93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840,070.00	20,369,526.98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7,000.00	7,697,000.00	其他	历史遗留原因导致使用权受限 (员工修建临时建筑)
持有天玑智谷 51%股权	87,628,488.47	87,628,488.47	质押	康达瑞信持有的天玑智谷 51%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质押 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u>233,241,565.56</u>	<u>214,284,518.28</u>	—	—

2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148,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00	15,000,000.00
应计利息	176,258.43	186,909.73
合计	<u>202,176,258.43</u>	<u>173,186,909.73</u>

21、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319,671.35	84,426,377.71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u>93,319,671.35</u>	<u>84,426,377.71</u>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849,517.82	176,417,009.83
1 年以上	7,879,639.20	3,733,031.81
合计	<u>120,729,157.02</u>	<u>180,150,041.64</u>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CMEPOINT TECHNOLOGY CO., LTD.	2,329,740.18	未到结算期
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3,539.79	未到结算期
北京天瑞华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01,465.22	未到结算期
山东恒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嘉润源电子有限公司	358,320.31	未到结算期
宜宾捷智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320,613.0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5,805,678.55</u>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832.32
1 年以上		-
合计		<u>119,832.32</u>

2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68,691.40	9,421,360.23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932,452.79	1,416,713.76
合计	<u>11,201,144.19</u>	<u>10,838,073.99</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思赢英格科技有限公司	172,566.37	长期合同款
河北海迪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477.88	长期合同款
合计	<u>315,044.25</u>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30,305.83	36,538,705.70	36,848,114.89	2,920,896.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550.73	3,145,435.85	3,276,553.78	67,432.80
辞退福利		124,430.34	124,430.3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3,428,856.56</u>	<u>39,808,571.89</u>	<u>40,249,099.01</u>	<u>2,988,329.44</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1,350.80	32,895,452.67	33,421,787.43	2,155,016.04
职工福利费		1,356,825.40	1,146,857.40	209,968.00
社会保险费	65,372.25	1,594,902.20	1,618,978.03	41,296.42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63,086.93	1,519,659.56	1,545,062.70	37,683.79
工伤保险费	2,188.78	75,242.64	73,915.33	3,516.09
其他	96.54	-	-	96.54
住房公积金	108,017.20	503,291.00	610,524.20	7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565.58	188,234.43	49,967.83	513,832.18
合计	<u>3,230,305.83</u>	<u>36,538,705.70</u>	<u>36,848,114.89</u>	<u>2,920,896.6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1,495.13	2,940,118.89	2,986,981.87	64,632.15
失业保险费	4,850.80	125,464.16	127,514.31	2,800.65
企业年金缴费	82,204.80	79,852.80	162,057.60	
合计	<u>198,550.73</u>	<u>3,145,435.85</u>	<u>3,276,553.78</u>	<u>67,432.80</u>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54,303.90	7,536,474.87
资源税	5,600.00	
企业所得税	4,415,570.63	75,031.68
房产税	1,304,813.15	1,268,792.49
土地使用税	188,040.67	188,040.66
个人所得税	1,025,559.01	1,035,56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277.60	549,596.80
教育费附加	276,226.33	240,144.96
地方教育附加	51,986.49	27,932.24
土地增值税	3,431,490.15	3,431,490.15
其他税费	444,031.54	421,002.65
合计	<u>22,626,899.47</u>	<u>14,774,070.72</u>

2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43,291.91	2,443,291.91
其他应付款	28,769,801.37	45,512,188.05
合计	<u>31,813,093.28</u>	<u>47,955,479.96</u>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043,291.91	2,443,291.91	历史遗留问题, 主要为以前年度股利分配未到现场领取股利的个人散户股东股利
合计	<u>3,043,291.91</u>	<u>2,443,291.91</u>	—

(2)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798,299.26	2,085,679.08
中介机构费	49,000.00	1,348,000.00
与诉讼相关的应付款	1,326,363.36	1,326,363.36
关联方借款及员工借款	332,231.03	193,816.68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25,263,907.72	40,558,328.93
合计	<u>28,769,801.37</u>	<u>45,512,188.05</u>

②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新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1,900.00	出售股权暂收款
四川华楚律师事务所	810,000.00	诉讼相关应付款
合计	<u>13,811,900.00</u>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1）	4,367,502.10	1,789,655.78
合计	<u>4,867,502.10</u>	<u>1,789,655.78</u>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02,820.30	1,073,165.67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941,101.00	-
合计	<u>5,043,921.30</u>	<u>1,073,165.67</u>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信用借款	-	-
应计利息	5,833.33	-
小计	<u>10,005,833.33</u>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	-
合计	<u>9,505,833.33</u>	-

31、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394,929.50	4,870,136.50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18,661.90	298,896.92
小计	<u>17,476,267.60</u>	<u>4,571,239.58</u>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8）	4,367,502.10	1,789,655.78
合计	<u>13,108,765.50</u>	<u>2,781,583.80</u>

32、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4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被合并方2019年度实际收到的补助
合计	<u>2,640,000.00</u>		<u>1,320,000.00</u>	<u>1,320,000.00</u>	

注：详见附注十、“政府补助”。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200,000,000.00	90,000,000.00
住房周转金（历史形成）【注】	942,070.55	942,070.55
合计	<u>200,942,070.55</u>	<u>90,942,070.55</u>

注：该金额形成原因为公司前期厂房、宿舍相关住房周转金累积余额。

3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3,128,052.00						1,073,128,052.00

3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450,025.60			144,450,025.60
其他资本公积	106,332,196.61			106,332,196.61
合计	<u>250,782,222.21</u>			<u>250,782,222.21</u>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3,75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3,75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753,750.00</u>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C)=(A)+(B)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3,75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3,75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753,750.00</u>

3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49,258.66			19,749,258.66
合计	<u>19,749,258.66</u>			<u>19,749,258.66</u>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5,779,162.04	-1,191,846,768.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5,779,162.04	-1,191,846,76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7,413.06	-13,932,393.5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6,486,575.10	-1,205,779,162.04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8,920,057.08	703,381,623.30	1,024,893,323.01	990,339,992.45
其他业务	6,466,237.95	1,613,313.15	7,502,611.97	1,564,892.15
合计	<u>755,386,295.03</u>	<u>704,994,936.45</u>	<u>1,032,395,934.98</u>	<u>991,904,884.60</u>

(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是否为负值

项目	本期(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5,538.63		103,239.5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563.01		10,446.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6%		10.12%	

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46.62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等	750.26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无	-	无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916.39	液晶显示屏、塑料颗粒、设备等贸易收入	9,696.05	液晶显示屏、塑料颗粒等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无	-	无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无	-	无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无	-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u>9,563.01</u>		<u>10,446.31</u>	

②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无	=	无
③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无	=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u>65,975.62</u>		<u>92,793.28</u>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电子产品销售	731,925,261.12	699,711,974.32
碳排放综合治理	10,642,201.80	3,669,648.98
其他	6,352,594.16	
其他业务收入	6,466,237.95	1,613,313.15
合计	<u>755,386,295.03</u>	<u>704,994,936.45</u>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本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本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液晶显示屏销售——境外	报关并装船时	无		是	无	保证类质保；确保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液晶显示屏销售——境内	商品交付对方签收对账时	无		是	无	保证类质保；确保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其他销售	服务提供时	无		是	无	无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7,852,408.44 元，其中：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87,852,408.4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4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5,600.00	
房产税	1,159,965.03	1,234,279.14
土地使用税	763,502.69	505,95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088.92	12,951.62
教育费附加	305,890.56	5,437.00
地方教育附加	204,590.68	3,624.65
车船使用税	9,748.00	9,600.00
印花税	491,344.23	647,984.76
合计	<u>3,611,730.11</u>	<u>2,419,827.34</u>

4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4,913.85	1,868,995.00
广告宣传费	431,075.47	377,858.52
技术维修服务费相关费用	414,926.23	907,755.39
业务招待	210,615.59	69,254.73
差旅费	75,057.64	96,155.54
办公费	38.00	6,111.04
其他	445,984.15	377,349.17
合计	<u>3,482,610.93</u>	<u>3,703,479.39</u>

4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70,181.30	13,380,200.96
折旧与摊销	7,446,562.80	6,253,584.81
租赁费	1,235,863.32	2,784,801.58
中介机构费	1,622,747.31	6,485,076.57
办公费	1,127,442.32	1,526,247.23
差旅费	852,090.30	941,277.84
与诉讼相关费用	20,224.88	100.00
业务招待费	-34,948.09	470,463.32
其他	2,630,943.79	1,755,939.09
合计	<u>33,371,107.93</u>	<u>33,597,691.40</u>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耗用及摊销	2,564,392.13	5,087,956.54
职工薪酬	3,432,309.38	3,477,148.24
模具及检测费	151,268.40	547,013.68
专利、认证费	1,353,138.01	201,972.78
其他	299,501.38	501,601.03
合计	<u>7,800,609.30</u>	<u>9,815,692.27</u>

4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13,000.66	10,745,740.60
减：利息收入	1,079,355.36	954,573.47
汇兑损失	1,461,198.95	-
减：汇兑收益	-	8,333,082.81
手续费支出	767,782.41	1,909,851.30
其他支出	1,626.68	170,011.32
合计	<u>14,964,253.34</u>	<u>3,537,946.94</u>

4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新动能培训平台及设施补助）	1,320,000.00	1,320,000.00
商务局省级项目资金补贴	5,340,000.00	
瓦斯供热补贴	781,886.79	
黄石市政府补贴		2,018,011.00
劳动就业局-失业保证金、接纳毕业生、军人、脱贫人员等补贴	103,794.00	13,000.00
稳岗补贴	1,500.00	66,344.46
其他	81,353.90	16,821.69
合计	<u>7,628,534.69</u>	<u>3,434,177.15</u>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23,767.36	477,596.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213.83	196,361.74
合计	<u>-2,355,553.53</u>	<u>673,958.13</u>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0,736.74	-1,185,352.90
商誉减值损失	-1,630,667.32	-1,979,523.33
合计	<u>-1,579,930.58</u>	<u>-3,164,876.23</u>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9,571.56	-71,729.55
合计	<u>59,571.56</u>	<u>-71,729.55</u>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模具（未确认为资产部分）收入	2,450,884.98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注】	50,000.00	-	50,000.00
违约利得	200,126.00	92,708.44	200,126.00
其他	231,320.65	31,005.84	231,320.65
合计	<u>481,446.65</u>	<u>2,574,599.26</u>	<u>481,446.65</u>

注：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项目详见附注十、“政府补助”。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	65,358.80	-
行政罚款支出	441.09	16,525.74	441.09
其他支出	2,181.59	187,463.14	2,181.59
合计	<u>2,622.68</u>	<u>269,347.68</u>	<u>2,622.68</u>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84,632.73	1,560,514.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3,559.82	-511,099.46
合计	<u>1,511,072.91</u>	<u>1,049,415.1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07,506.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1,87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35,673.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2,865.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2,470.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304.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28,020.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4,662.71
其他影响	153,175.26
所得税费用	1,511,072.91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6,358,534.69	2,114,818.71
利息收入	1,079,355.36	954,573.47
保证金及押金	80,402.30	233,561.10
非购销往来及其他	10,610,834.79	1,736,347.80
合计	<u>18,129,127.14</u>	<u>5,039,301.08</u>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及非购销往来款	11,041,076.35	26,396,707.81
中介机构费与诉讼费	1,478,777.32	6,357,321.00
保证金及押金	4,316,439.69	-
手续费支出	766,587.53	1,026,475.31
其他	7,454,085.28	412,585.50
合计	<u>25,056,966.17</u>	<u>34,193,089.62</u>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收储项目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482,843.70
收到未达成业绩承诺收益	-	1,682,584.28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款	-	1,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u>	<u>4,165,427.98</u>

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转让费	-	16,000,000.00
政府收储项目支付的现金	-	1,472,240.76
合计	=	<u>17,472,240.76</u>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兑付	50,000,000.14	42,969,404.70
合计	<u>50,000,000.14</u>	<u>42,969,404.70</u>

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34,339,671.35	97,395,782.41
归还关联方借款利息	6,987,266.67	4,135,950.00
租赁支付的现金	1,933,556.60	1,297,900.90
其他		180,596.52
合计	<u>143,260,494.62</u>	<u>103,010,229.83</u>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3,186,909.73	202,000,000.00	2,364,258.43	175,188,000.00	186,909.73	202,176,258.43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833.33			10,005,833.33
租赁负债	4,571,239.58		14,838,584.62	1,933,556.60		17,476,267.60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借款利息	134,475.00		7,151,625.00	6,987,266.67		298,8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u>267,892,624.31</u>	<u>322,000,000.00</u>	<u>24,360,301.38</u>	<u>184,108,823.27</u>	<u>186,909.73</u>	<u>429,957,192.69</u>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18,579.83	-10,456,221.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9,930.58	3,164,876.23
信用减值准备	2,355,553.53	-673,95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71,686.53	12,713,748.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49,700.40	1,704,432.37
无形资产摊销	3,657,087.23	3,444,97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4.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9,571.56	71,729.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3,813,000.66	10,745,74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469,106.93	-245,36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995,547.11	-265,729.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653,788.36	-14,680,19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869,592.13	-40,152,63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221,354.22	89,646,795.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714.51	55,018,192.36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136,885.65	50,375,595.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375,595.93	80,679,422.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1,289.72	-30,303,826.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604,100.00
其中：柳林航泰	4,400,000.00
黔西汇盛	5,204,1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007.49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其中：柳林航泰	48,160.13
黔西汇盛	6,847.3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549,092.5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 现金	71,136,885.65	50,375,595.93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136,885.65	50,375,595.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 现金等价物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36,885.65	50,375,595.9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342,714.25	49,427,567.90	承兑汇票保证金，不能随时取用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40,808.35
其中：美元	418,394.12	7.0288	2,940,808.35
应收账款			107,653,918.47
其中：美元	15,316,116.33	7.0288	107,653,918.47
预付款项			1,246,284.11
其中：美元	177,311.08	7.0288	1,246,284.11
应付账款			13,883,172.11
其中：美元	1,975,183.83	7.0288	13,883,172.11
合同负债			807,331.49
其中：美元	114,860.50	7.0288	807,331.49

55、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项目	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35,863.3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69,419.92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海南房屋出租	5,211,495.94	
南充房屋出租	845,462.86	
黄石厂房出租	274,128.44	
孝感厂房出租	98,820.00	
合计	<u>6,429,907.24</u>	

②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368,421.99	7,324,998.98
第二年	3,411,341.65	4,034,188.04
第三年	2,117,106.96	936,759.52
第四年	1,605,042.18	470,827.80
第五年	917,635.86	-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u>12,419,548.64</u>	<u>12,766,774.34</u>

七、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耗用及摊销	2,564,392.13	5,087,956.54
职工薪酬	3,432,309.38	3,477,148.24
模具及检测费	151,268.40	547,013.68
专利、认证费	1,353,138.01	201,972.78
其他	299,501.38	501,601.03
合计	<u>7,800,609.30</u>	<u>9,815,692.27</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800,609.30	9,815,692.2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柳林航泰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400,000	51%	现金收购
黔西汇盛	2025 年 3 月 28 日	5,204,100	51%	现金增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 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 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 现金流
柳林航泰	2025 年 1 月 10 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642,201.80	6,252,734.42	13,599.19
黔西汇盛	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署《增资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75,745.85	662,895.7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柳林航泰	黔西汇盛
现金	20,400,000.00	5,204,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400,000.00	5,204,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645,212.58	5,204,1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754,787.42	-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现金购买对价确定。

②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柳林航泰 2025 年度至 202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税后净利润承诺：柳林航泰自 2025 年度起(含)每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0 万元，2025-2029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柳林航泰 202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6,252,734.42 元。

③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股权取得成本大于按照权益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柳林航泰		黔西汇盛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u>47,666,147.24</u>	<u>43,143,273.71</u>	<u>1,933,969.16</u>	<u>1,933,969.16</u>
货币资金	48,160.13	48,160.13	6,847.36	6,847.36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9,551,961.74	16,886,522.21		
无形资产	1,857,434.00	-		
负债：	<u>26,793,181.40</u>	<u>25,662,463.02</u>	<u>2,011,036.00</u>	<u>2,011,036.00</u>
借款	2,188,000.00	2,188,000.00		
应付款项	5,227,144.28	5,227,144.28		
应付职工薪酬	1,234,796.61	1,234,796.61	111,036.00	111,03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0,718.38	-		
净资产	<u>20,872,965.84</u>	<u>17,480,810.69</u>	<u>-77,066.84</u>	<u>-77,066.84</u>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227,753.26	8,565,597.24	-77,066.84	-77,066.84
取得的净资产	10,645,212.58	8,915,213.45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与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创智能”）、中谷联创（武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联创”）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智能”），本公司持有宏创智能 45% 股权，中谷联创持有宏创智能 15% 股权并与本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友创智能持有宏创智能 40% 股权。宏创智能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安；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25-08-08 至 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孝天路以北、中兴路以西（1#办公楼）；公司主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刀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金属材料

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2) 本集团本年度清算注销了 1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深圳市康德润 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注销	2025-06-18	办理注销工商 手续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合并财务报 表层面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合并财务报 表层面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合并财务报 表层面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及主 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或留存收益的 金额
深圳市康德润 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充华塑羽绒制 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1,624	四川南充	羽绒加工	100.00	-	变更设立
海南四海工贸综 合公司	海南海口	292	海南海口	批发	100.00	-	设立
成都天族金网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1,000	四川成都	批发	70.00	-	设立
成都康达瑞信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00	四川成都	管理服务	60.00	40.00	设立
深圳前海智有邦	广东深圳	2,000	广东深圳	管理服务	100.00	-	设立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	12,000	上海崇明	综合零售	100.00	-	设立
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10,000	上海嘉定	综合零售	100.00	-	设立
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7,084.40	湖北黄石	信息技术服务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0,000	湖北武汉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柳林县航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100	山西吕梁	环境治理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黔西市汇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黔西	1,020.41	贵州黔西	环境治理业	-	51.00	增资
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4,000	湖北孝感	专用设备制造业	45.00	-	新设

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存在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与友创智能、中谷联创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宏创智能，本公司持有宏创智能 45%股权，中谷联创持有宏创智能 15%股权并与本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友创智能持有宏创智能 40%股权。根据宏创智能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由股东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2 名，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名 2 名，中谷联创(武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长由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中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负责。”本期根据中共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华塑干(2025)15 号《关于杨建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本公司向宏创智能委派两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董事长、一名为财务总监，委派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本公司实际控制宏创智能。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持股比例	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余额
天玑智谷	49.00%	-1,429,623.57	-	82,762,453.59
柳林航泰	49.00%	2,904,857.95	7,350,000.00	5,782,611.21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持股比例	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余额
宏创智能	55.00%	-841,929.12		8,108,070.8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玑智谷	436,713,511.31	152,279,127.28	588,992,638.59	412,102,417.00	7,987,255.09	420,089,672.09
柳林航泰	11,829,229.82	22,857,527.54	34,686,757.36	21,862,942.57	1,022,567.42	22,885,509.99
宏创智能	54,112,225.00	19,355,025.27	73,467,250.27	42,101,091.49	14,946,938.99	57,048,030.48

(续上表 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玑智谷	509,939,604.51	153,071,725.32	663,011,329.83	480,420,818.28	10,769,945.92	491,190,764.20
柳林航泰						
宏创智能						

(续上表 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天玑智谷	732,232,085.14	-2,917,599.13	-2,917,599.13	63,596,475.04
柳林航泰	10,642,201.80	5,928,281.53	5,928,281.53	3,764,565.95
宏创智能	102,455.13	-1,530,780.21	-1,530,780.21	-24,771,666.82

(续上表 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天玑智谷	1,025,828,733.40	6,673,727.82	6,673,727.82	84,376,717.11
柳林航泰				
宏创智能				

十、政府补助

1、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4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628,534.69	3,434,177.15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
合计	<u>7,678,534.69</u>	<u>3,434,177.15</u>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金额
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新动能培训平台及设施补助）	1,320,000.00	递延收益	1,320,000.00
商务局省级项目资金补贴	5,340,000.00	其他收益	5,340,000.00
瓦斯供热补贴	781,886.79	其他收益	781,886.79
劳动就业局-失业保证金、接纳毕业生、军人、脱贫人员等补贴	103,794.00	其他收益	103,794.00
稳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其他	81,353.90	其他收益	81,353.90

注：本期其他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320,000.00 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原因见附注十八、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政府扶持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

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天玑智谷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六、54 “外币货币性项目”。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0,200 万元（上期末：17,300 万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上期末：0 元），关联方借款金额合计为 20,000 万元（上期末：9,000 万元）。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四、10。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 和附注六、6 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800 万元（上期末：1,100 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利息）	20,176,258.43	182,000,000.00			
应付票据	93,319,671.35				
应付账款	120,729,15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7,093.00	230,409.10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长期借款（含利息）	5,833.33				10,000,000.00
租赁负债（含利息）			3,989,680.75	3,800,007.08	5,319,077.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外，其他为以前年度历史遗留问题，被投资单位经营异常，故期末公允价值为 0 元。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资产管理、投资	300,000	29.08%	29.08%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1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47,644,935 股新股，由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认缴，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将认缴资金缴

存到位，湖北资管由此持有本公司 23.08%的股权；于 2020 年 8 月，湖北资管接受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64,387,683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总股本 7.8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00%），由此湖北资管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08%，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湖北资管《告知函》以及其提供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4〕川 01 执恢 144 号之一），获悉成都中院裁定将西藏麦田持有公司 64,380,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抵偿给湖北资管在相关案件中享有的债权。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资管持有公司 247,644,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8%，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资管持有公司 312,024,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湖北资管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获悉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湖北资管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根据湖北省国企改革有关精神及《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其控股股东由湖北省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财政厅。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吴学俊	本公司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
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深圳前海天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联营企业
王艳红	本公司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配偶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前海天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显示屏	-	13,889.58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省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99,893.36	-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	-	-
武汉联科置业有限公司(产权是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21,730.00	-	443,460.00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1,614.65	-	339,660.00	-	-
武汉联科置业有限公司(产权是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②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子公司碳索空间租赁武汉联科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为临时租赁，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该房屋产权是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塑控股、天润达、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1/3	2026/1/2	是
华塑控股、天润达、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8/26	2026/8/26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8/26	2026/7/26	否
天润达	10,000,000.00	2025/9/11	2026/9/11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康达瑞信、吴学俊、王艳红	40,000,000.00	2025/9/18	2026/9/17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康达瑞信、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9/28	2026/9/26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10/15	2026/4/15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10/15	2026/10/14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康达瑞信、吴学俊、王艳红	30,000,000.00	2025/10/23	2026/10/23	否
华塑控股	5,000,000.00	2025/11/27	2026/11/26	否
华塑控股	10,000,000.00	2025/12/2	2026/12/2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康达瑞信、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12/9	2026/11/20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康达瑞信、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12/19	2026/12/19	否
华塑控股	10,000,000.00	2025/12/26	2030/12/25	否
华塑控股	10,000,000.00	2025/12/31	2026/12/30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4/9/28	2027/9/28	年利率 4.89%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6/11	2028/6/11	年利率 4.89%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7/14	2028/7/14	年利率 4.8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40	258.87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前海天润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9,748.26		19,748.26	

(2) 应付项目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省经贸有限公司	1,389,343.46	-
其他应付款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98,833.33	134,4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90,000,000.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但未付的重大对外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项目名称	约定投资额	未付投资额	投资时间
华塑控股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未约定
华塑控股	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约定
华塑控股	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9 年 2 月 20 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沈云诉本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沈云诉华塑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2024 苏 09 民初 48 号），要求被告吴奕中、李雪峰、华塑控股以及西藏麦田（前华塑控股股东）立即共同偿还原告沈云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利息约 8,169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前），共计约 15,169 万元。另据本公司收悉的盐城中级法院《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载明，已对公司以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①对公司持有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624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12 日。②对公司持有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18 日。③对公司持有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24 日。④对公司持有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13 日。⑤对公司持有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17 日。⑥对公司持有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12 日。⑦冻结公司持有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120 万元）的股权。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10 月 8 日。⑧冻结公司持有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7.1492%（159.90 万元）的股权。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10 月 8 日。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9

民初 48 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所述，本案借款行为涉嫌诈骗罪或集资诈骗罪，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为避免将触犯刑法涉嫌犯罪的行为作为民事案件审理的结果发生，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南充荣耀诉本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2023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川 1302 民初 5119 号），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荣耀”）诉本公司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3 年 12 月，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川 1302 民初 5119 号），判决驳回原告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南充荣耀不服判决，于 2024 年 1 月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充中级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案件涉及金额为 10,851.598 万元，南充中级法院已受理。于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南充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川 13 民终 117 号），驳回南充荣耀的全部诉讼请求。

南充荣耀不服南充中级法院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四川高级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川民申 9077 号）及《民事再审申请书》。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四川高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民申 9077 号），经法院审查南充荣耀的再审申请，裁定如下：（一）本案由四川高级法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四川高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民再 304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 13 民终 117 号民事判决及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23）川 1302 民初 511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重审。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资产负债表日后划分为持有待售情况

无。

5、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电子产品分部、碳排放综合治理分部及其他分部。经营分部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电子产品分部	碳排放综合治理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32,232,085.14	10,642,201.80	12,680,324.92	-168,316.83	755,386,295.03
营业成本	700,016,914.00	3,669,648.98	1,308,373.47	-	704,994,936.45
信用减值损失	-2,701,887.26	414,073.27	88,388,538.72	-88,456,278.26	-2,355,553.53
资产减值损失	50,736.74	-	-1,630,667.32	-	-1,579,930.5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747,249.88	1,534,773.09	4,097,515.23	-	23,379,538.20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电子产品分部	碳排放综合治理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润总额	-3,665,158.69	7,728,154.99	75,785,775.04	-88,456,278.26	-8,607,506.92
所得税费用	-747,559.56	1,978,771.75	279,860.72	-	1,511,072.91
净利润	-2,917,599.13	5,749,383.24	75,505,914.32	-88,456,278.26	-10,118,579.83
资产总额	588,992,638.59	70,430,759.42	603,394,128.39	-327,434,598.81	935,382,927.59
负债总额	420,089,672.09	51,931,377.18	649,870,606.58	-391,739,261.70	730,152,394.15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樱华管理股权转让

本公司按照国有企业转让资产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与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光谷”）签订了《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委托转让公司持有的樱华管理 51% 股权，受让方为上海新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招”），成交价 2,157.218 万元。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与上海新招在上海市长宁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经上海市长宁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查询后告知，公司持有的樱华管理股权被上海市公安局冻结，暂无法变更工商信息。知悉该事实后，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与上海新招签订了关于该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樱华管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否则将依据原合同第 12.3 条的约定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原合同第 12.3 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樱华管理被司法机关拍卖或权属被作出其他认定，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原合同和补充协议，本公司需将已收到的全部款项返还。

樱华管理股东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本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樱华管理的财务资料、印鉴、证照、重大资产等交接手续，本公司完全退出樱华医院经营管理；本公司于完成交割的当月，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樱华管理股权转让手续仍未完成过户，本公司将持有樱华管理股权份额 1,424.05 万元以持有待售资产列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新招的股权转让款项 1,300.19 万元，其中：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武汉光谷转入股权款 1,078.62 万元（该款项扣除交易费 21.57 万元），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上海新招款项 1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海新招转入股权转让款项 100.00 万元，本公司将其列报为“其他应付款”，未确认处置收益。

(2)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方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由其以现金全额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并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333,333 股，发行价格 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拟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发行完成后宏泰集团持股比例为 16.2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37,702,310.08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37,702,310.08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85,308.49	485,308.49
小计	<u>38,187,618.57</u>	<u>485,308.49</u>
减：坏账准备	485,308.49	485,308.49
合计	<u>37,702,310.08</u>	<u>-</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38,187,618.57	100.00%	485,308.49	1.27%	37,702,310.08
合计	<u>38,187,618.57</u>	<u>100.00%</u>	<u>485,308.49</u>	<u>1.27%</u>	<u>37,702,310.08</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 1：电子产品业务					
组合 2：其他业务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100.00%	-
合计	<u>485,308.49</u>	<u>100.00%</u>	<u>485,308.49</u>	<u>100.00%</u>	<u>-</u>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37,702,310.08		
7-12个月（含12个月）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485,308.49	485,308.49	100.00%
合计	38,187,618.57	485,308.49	1.2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85,308.49					485,308.49
合计	<u>485,308.49</u>					<u>485,308.49</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和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和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期末	
			期末余额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338,800.00		15,338,800.00	40.17%	
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703,310.08		13,703,310.08	35.88%	
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60,200.00		8,660,200.00	22.68%	
成都高新火炬公司	485,308.49		485,308.49	1.27%	485,308.49
合计	<u>38,187,618.57</u>		<u>38,187,618.57</u>	<u>100.00%</u>	<u>485,308.49</u>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506,874.43	251,034,095.36
合计	<u>181,506,874.43</u>	<u>251,034,095.36</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795,271.15	75,167,856.31
1 至 2 年	23,040,010.71	110,410,150.59
2 至 3 年	89,257,673.70	23,589,764.56
3 至 4 年	15,368,416.63	34,608,722.63
4 至 5 年	2,783,830.44	36,364,769.60
5 年以上	142,132,740.71	153,927,717.61
小计	<u>350,377,943.34</u>	<u>434,068,981.30</u>
减：坏账准备	168,871,068.91	183,034,885.94
合计	<u>181,506,874.43</u>	<u>251,034,095.36</u>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56,882,836.30	66,882,836.30
非经营性往来款	26,862,615.44	26,862,215.44
诉讼相关款项	2,294,716.94	2,294,716.94
保证金及押金	419,388.88	401,226.32
备用金	452,875.74	452,875.74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263,465,510.04	337,175,110.56
小计	<u>350,377,943.34</u>	<u>434,068,981.30</u>
减：坏账准备	168,871,068.91	183,034,885.94
合计	<u>181,506,874.43</u>	<u>251,034,095.36</u>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691,033.40	94.95%	151,356,892.80	45.49%	181,334,14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7,686,909.94</u>	5.05%	<u>17,514,176.11</u>	99.02%	<u>172,733.83</u>
其中：账龄组合	17,686,909.94	5.05%	17,514,176.11	99.02%	172,733.83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u>350,377,943.34</u>	<u>100.00%</u>	<u>168,871,068.91</u>	<u>48.20%</u>	<u>181,506,874.43</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379,573.92	86.02%	163,439,082.83	43.77%	209,940,491.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0,689,407.38</u>	<u>13.98%</u>	<u>19,595,803.11</u>	<u>32.29%</u>	<u>41,093,604.27</u>
其中：账龄组合	60,689,407.38	13.98%	19,595,803.11	32.29%	41,093,604.27
合计	<u>434,068,981.30</u>	<u>100.00%</u>	<u>183,034,885.94</u>	<u>42.17%</u>	<u>251,034,095.36</u>

④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595,803.11	3,249,065.00	160,190,017.83	183,034,885.9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81,627.00		894,604.12	-1,187,022.88
本期转回			12,976,794.15	12,976,794.1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514,176.11	3,249,065.00	148,107,827.80	168,871,068.91

⑤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63,439,082.83	894,604.12	12,976,794.15			151,356,892.80
账龄组合	19,595,803.11	-2,081,627.00				17,514,176.11
合计	<u>183,034,885.94</u>	<u>-1,187,022.88</u>	<u>12,976,794.15</u>	=	=	<u>168,871,068.91</u>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公司名称	收回或转回 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12,976,794.15	注销康德润抵销 子公司之间往来		
合计	<u>12,976,794.15</u>	/	/	/

⑥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⑦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0,332,901.55	23.09%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	未交货，未对账结算
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5,000.00	20.42%	2025 年 12 月	未交付
江苏纳美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7,502.96	11.33%	2025 年 12 月	未交货，未对账结算
深圳市五湖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2,703.89	7.98%	2025 年 9 月	未交货，未对账结算
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400.00	3.63%	2025 年 5 月	运营费未到结算期
合计		29,734,508.40	66.45%		

⑧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120,000.00	11,120,000.00	109,000,000.00	11,120,000.00	11,120,000.00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u>120,120,000.00</u>	<u>11,120,000.00</u>	<u>109,000,000.00</u>	<u>11,120,000.00</u>	<u>11,120,000.00</u>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	------	------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海南四海	2,920,000.00	2,920,000.00	-	-
天族金网	7,000,000.00	7,000,000.00	-	-
康达瑞信	1,200,000.00	1,200,000.00	-	-
碳索空间	-	-	100,000,000.00	-
宏创智能	-	-	9,000,000.00	-
合计	<u>11,120,000.00</u>	<u>11,120,000.00</u>	<u>109,000,000.00</u>	<u>=</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海南四海	-	-	2,920,000.00	2,920,000.00
天族金网	-	-	7,000,000.00	7,000,000.00
康达瑞信	-	-	1,200,000.00	1,200,000.00
碳索空间	-	-	100,000,000.00	
宏创智能	-	-	9,000,000.00	
合计	<u>=</u>	<u>=</u>	<u>120,120,000.00</u>	<u>11,120,000.00</u>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4,103.59	-	-	-
其他业务	-	-	1,258,751.76	1,258,751.76
合计	<u>3,994,103.59</u>	<u>=</u>	<u>1,258,751.76</u>	<u>1,258,751.76</u>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商品销售	3,994,103.59		3,994,103.59	
合计	<u>3,994,103.59</u>		<u>3,994,103.59</u>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571.56	租赁变更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8,534.69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823.97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5,441.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6,588.17	
合计	<u>2,634,900.40</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新动能培训平台及设施补助）	1,32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资产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因对多个会计期间损益产生影响（通过递延收益摊销），对财务报表损益影响满足持续性标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将该递延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该政府补助总额 660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验收，按 5 年摊销，每年影响递延收益金额 132 万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0.0100	-0.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0124	-0.0124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建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